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育勝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6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崔育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113年6月3日20  
時許」更正為「113年6月7日3時57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  
時內某時許」、第5至6行補充為「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竟  
仍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第9行補充為  
「並於同日3時57分許經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外，其餘均引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  
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  
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  
值為毒品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  
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  
查，被告崔育勝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1 陽性反應，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濃  
02 度為338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000000ng/mL，此有  
0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  
04 （見偵卷第9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  
05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  
06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8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9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10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仍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11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自用小  
12 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  
13 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  
14 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5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周耿瑩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6483號

14 被 告 崔育勝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崔育勝於民國113年6月3日20時許，在其高雄市○○區○○  
19 ○路00巷0000號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20 璃球內燒烤，以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1 安非他命1次（施用部分另案偵辦中）。豈料，其明知施用  
22 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  
2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7日2時  
24 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前，因交通違規  
25 而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崔育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認不諱，  
30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  
31 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481）、

01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02 號：Y113481)、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  
03 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  
04 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06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07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08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09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10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  
11 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  
12 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  
13 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  
14 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  
1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則分  
16 別為33800ng/mL、000000ng/mL，均高於500ng/mL。此有上  
17 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  
18 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9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鄭 博 仁